

证券代码：871360

证券简称：广珠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融汇公司”）为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9%），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从事建材贸易及供应链管理业务。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19 万元，税后净利润 413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 13.77%。

2023 年，交建融汇公司全年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 5 亿元，年均流贷余额约 3 亿元（不含高峰期），物流公司实际提供了 1.17 亿元担保额度。

目前交建融汇公司重点经营项目银洲湖高速接近尾声，应收账款余额约 2.5 亿元。2024 年重点经营项目为深岑高速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采之宝供应链金融项目、珠肇铁路 4 标及江门市政府代建项目，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约 5 亿元。交建融汇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正常运转，结合新拓展项目营运资金预案，预计 2024 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4 亿元，用于支付物流公司采购款，年利率约 3.15%-3.45%，期限为一年，根据授信银行要求由交建融汇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物流公司按 39% 持股比例，需提供担保额度 1.56 亿元。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983号318室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983号318室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颀

控股股东：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杉兼任参股公司董事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6,953,687.97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66,585,304.61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6,060,526.21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2.28%

202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90.09%

2023 年营业收入：454,188,693.38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5,502,417.19 元

2023 年净利润：4,126,813.16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供应链公司）是公司与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交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交投）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子公司,成立 2020 年 7 月 22 日,现江门供应链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额度 4 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额度、授信期限、利率等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本公司、江门交建、江门交投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 39%,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1.56 亿元,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担保原因被担保人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为保障交建融汇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现物流公司拟申请按 39%持股比例为交建融汇公司 4 亿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1.56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发生时签订担保合同,物流公司将加强对交建融汇公司授信使用审批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13,026	24.57%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3, 026	24. 5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